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97號

原告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能

訴訟代理人 張肇虔律師

被告 張園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